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13号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区弃土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区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区弃土场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建设内容：年处理 15.4 吨弃土及建筑垃圾，弃土场总库容 11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额 13.33%。

根据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按本环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及林业局通过的《关于常益长铁路项目经理部资江特大桥钢筋加工点、拌合站及钢筋加工场、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加强环境管理，通过遮盖裸露地表、植被恢复等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弃土场填埋至设计高程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覆盖封场。

(二) 水污染防治。配套建设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导流系统等设施。项目弃土场淋溶水及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弃土场淋溶水回用于冲洗车辆、厂区绿化、喷淋降尘，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回用于场区降尘洒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三) 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合理安排运输车辆时间和运输路线，防止噪声扰民。

(四)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车辆、机械的维护和环境管理，采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洒水抑尘、防雨防风等环保措施严格控制车辆、机械废气和运输扬尘产生。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施工弃土、弃渣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或者处置。运营期沉淀泥沙回填至弃土消纳场。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三、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运输沿线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本项目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资阳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生态保护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